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北京智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动摘牌申请被驳回的 风险提示性公告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作为北京智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一任主办券商，通过全国股转公司通知，发现公司存在以下情况：

一、 风险事项基本情况

（一） 风险事项类别

| 序号 | 风险事项类别 | 挂牌公司是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
| 1 | 公司未能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否 |

（二） 风险事项情况

2018年1月31日，北京智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智华信”）报送的终止挂牌申请获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受理。

2021年8月27日，公司收到全国股转公司发送的《关于不同意北京智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申请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截止目前，公司仍未完善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未提供明确合理的异议股东保护价格、未对相关方履行异议股东保护措施的能力进行充分说明、不履行异议股东保护义务，不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终止挂牌细则》）第八条第（三）项规定的条件。经多次沟通反馈和监管提示，上述问题未能解决，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事项已无法推进。根据《终止挂牌细则》第十五条规定，全国股转公司不同意公司的终止挂牌申请。

公司应于收到全国股转公司通知当日披露主动摘牌申请被驳回的公告，但智华信未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 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未规范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存在被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

三、 东北证券提示

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向智华信出具了《关于不同意北京智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申请的函》，公司主动摘牌申请被驳回。

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出具了《关于对东北证券和智华信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无异议的函》，同意东北证券单方解除与智华信的持续督导协议，相关协议自 2021 年 8 月 12 日起解除。在主办券商单方解除持续督导协议满三个月后，若智华信无其他主办券商承接其持续督导工作，全国股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终止智华信股票挂牌。具体内容详见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单方解除与北京智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协议暨风险提示性公告》。截至目前，智华信无持续督导主办券商。

东北证券提醒广大投资者：

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27 日向智华信出具了《关于不同意北京智华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申请的函》，公司主动摘牌申请被驳回。

截至目前，智华信无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智华信存在可能被强制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东北证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智华信联系人及联系方式：黄爱京，13691070276。

东北证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刘玉先，010-68573137。

四、 备查文件目录

无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8 月 30 日